

告訴人聲請再議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	姓名或名稱及 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 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 名、住址、郵遞 區號及電話號碼
聲請人 即告訴人					
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不服貴署 年度 字第 號被告

涉嫌 乙案，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，今聲
請

人（即告訴人）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法定

期間內聲請再議。

二、再議理由：

此 致	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人姓名 及 其住居所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